

嘉義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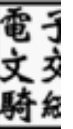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蔡佩樺

電話：05-3620123#8852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ashley@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30013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01349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度「健康抵『嘉』，『義』起樂活」一公務人員健康維護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計畫實施內容如下：

(一)適用對象：

1、處（局）正副首長及簡任非主管人員，每年健康檢查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288號函示，自113年起至116年止試辦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每次最高補助32,000元（本方案問答集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業務Q&A/福利文康專區，未來隨時更新相關問答，請逕行參閱。）。

(1)本府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人員。

(2)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正副首長。



人事室 113/01/11



(3)本府簡任非主管人員。

- 2、112年12月31日止滿40歲以上編制內依法任用人員，每2年1次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補助4,500元。
- 3、專案簽准人員：前2款以外，倘有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40歲公務人員及其他非編制內人員，各單位（機關）得視需求，簽奉本府核准後，比照第2款人員辦理。
- 4、未滿40歲編制內依法任用人員及機關內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於不影響公務運作為前提下，得自費前往特約醫療院所健康檢查。

(二)配合措施：

- 1、提供健康醫療資訊：可至本縣衛生局官網
(<https://cyshb.cyhg.gov.tw/>) 機關業務/熱門服務專區參考。
- 2、提供健檢一般項目表：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建議項目（如附件1）。
- 3、公務福利e化平台（<http://eserver.dgpa.gov.tw/>）
—提供健康99健檢專案及健康99特約院所：
 - (1)「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請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療院所，以16,000元及4,500元規劃多種健檢方案，作為健康檢查時之參考。
 - (2)「健康99特約院所」一覽表：可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其他／公教健檢專區參考運用。（如嘉義

縣市健康99特約院所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三)經費來源：.

1、健康檢查補助費用：申請人於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並由各單位（機關）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2、本府113年健康宣導說明會費用：所需費用由本府人事處人事業務－員工福利－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四)實施方式：

1、自費或公費補助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每年最高給予2日，並以不影響公務運作為原則。

2、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及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檢查，並於「健康檢查門診」受檢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逕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倘係於「一般健保門診」實施各式檢驗、檢查及健保給付外之自付額費用，例如因一般醫療疾病衍生之相關檢查（驗），則非屬補助範疇。

正本：本府首長室、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